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0年5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工作整体情况及对2020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部署。

独立董事刘巍、张强、何云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对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状况的总结,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0,798,011.99,截至2019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10,799,899.36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23,384,599.46元,截至2019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71,964,567.57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因此,公司2019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上所述,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9.99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30.75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约4.17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54.91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制定整改措施且在持续改进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2020年度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对外投资并参股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对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6.67%股权。同时,公司拟对“珠海大数据产业园”进行投资,金额不超过3.4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0年5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4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ARPU值(即Averag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2019年四季度,公司逐步优化部分城市宽带业务,特别是用户数较少的三四线城市。针对此部分城市资产,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价值,将会产生大额减值。对于继续运营城市,公司进行了未来现金流预测,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小于零。

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9.99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30.75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约4.17亿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商誉减值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45,329.41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32,665.63
其他	21,888.67
合计	199,883.72

固定资产减值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9,746.76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53,138.28
其他	44,659.08
合计	307,544.12

二、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商誉初始分摊,以股权收购时宽带业务所在各个城市经营性长期资产(合理分摊总部资产后)所占比重进行分摊,确认商誉相关资产组。根据市场状况和宽带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宽带业务经营亏损,经营现金流入无法维持营运支出,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小于零。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故本次对宽带业务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标准与方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预计宽带业务板块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净流量小于零,资产减值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30.75亿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91亿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87亿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通过审慎分析本次计提处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后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修订后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例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4,650.00		-34,650.00
应收款项融资		34,650.00	34,65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5,675,097.64	-	-1,105,675,09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5,675,097.64	1,105,675,097.64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特征,将所持有的原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对外投资,原来采用历史成本法计量,改为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核算和列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调整了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合并资产负债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余额调整数为-1,105,675,097.64元;合并资产负债报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月1日余额调整数是1,105,675,097.64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特征,将所持有的原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对外投资,原来采用历史成本法计量,改为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核算和列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调整了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母公司资产负债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余额调整数是-50,000,000.0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报表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余额调整数是50,000,000.00元。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债务重组的定义中,以“不改变交易对手方”为前提,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扩大了适用范围;

2、明确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3、修改债权人受让非金融抵债资产的初始确认计量原则,由原准则以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修改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四)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2020年度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投资于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相关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备查文件

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成立日期于1988年6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3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四川华信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人员信息

四川华信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先生。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从业人员总数560人,其中合伙人43人,注册会计师265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56人。

3、业务规模

华信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4,956.85万元,净资产金额为1,030.00万元。

2019年度华信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1家,收费总额0.30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建筑业(1家)、金融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平均资产额118.31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和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3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何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力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证监局[2019]5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力符合独立性要求。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170万元。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信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华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华信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华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5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公司名称: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项目名称:珠海大数据产业园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200万元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增资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6.67%股权;3.48亿元为标的项目投资款。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珠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审查报告、用电批复等事项,经过审批后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200万元用于对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6.67%股权。

标的公司拟投资建设“珠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45,223平方米,计划建设6,000机柜的数据中心,项目建成后将用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自动化技术。

公司拟对标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3.48亿元。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K67330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冰凯

经营范围:信息集中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期末总资产为5480万元,净资产为202.43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02.43万元(未经审计)。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张冰凯	50%
2	胡凡	33.33%
3	鹏博士	16.67%
合 计		100.00%

三、“珠海大数据产业园”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大数据产业园

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金额:经初步概算,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3.16亿元,其中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土建工程投资约5.45亿元、设备及安装投资约5.67亿元、孵化器建设资金约7.68亿元、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约4.36亿元。

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保税区

项目建设期: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珠海大数据产业园以大数据中心和大数据应用两大核心产业为基础,项目总建设面积约为45,223平方米,计划建设拥有6,000个密度为5.5KW、8KW机柜的数据中心,执行国家A级机房标准,同时参照国际T3标准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用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自动化技术。

该项目已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但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报告、用电批复等。

公司对标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3.48亿元,其余项目建设款均由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泉投资”)出资。公司将在标的项目取得所有备案审批,且正式开工后,与锦泉投资按以下进度里程碑同比例出资:项目开工(支付项目总投资额的30%)、土建完工(支付项目总投资额的10%)、设备到货(支付项目总投资额的30%)、系统调试完成(支付项目总投资额的20%)、项目验收(支付项目总投资额的10%)。

公司已与锦泉投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未来,双方将继续扩大合作。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国数据中心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相关板块核心竞争力,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与锦泉投资共同投资建设珠海大数据产业园。标的项目可为广大商企用户提供数据中心、云计算等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